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緞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緞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李緞係址設於臺北市北投區文化三路之文化國宅住戶，鄭平係文化國宅管理委員會之顧問，李緞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9時25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可出入之文化國宅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內，與鄭平發生口角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鄭平辱罵「幹你娘」等語，以此方式貶損鄭平之人格。因認被告李緞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1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2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文化國宅」
04 管理委員會提供之含聲音、影像等資料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
05 等證為據。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12月28、29日在文化國宅管理委
08 員會辦公室與告訴人鄭平發生口角糾紛，惟堅詞否認有何公
09 然侮辱犯行，辯稱：我沒有罵告訴人「幹你娘」，我是講給
10 鄰居聽告訴人罵我的事，不是我罵告訴人，那天（29日）我
11 是要調管理委員會修樹木的估價單跟請款單，告訴人就嗆
12 我，說一些有的沒的罵我，後來有住戶吳萬居走進管理室，
13 他說大家都是鄰居，好好講，我就站在鋁門旁，跟吳萬居說
14 告訴人前一天（即28日）罵我的話，不是我當天在罵告訴
15 人，我跟吳萬居講話的地方是在管理室入門鋁門窗旁邊，告
16 訴人坐在裡面辦公桌位子，所以我沒有罵告訴人，也沒有公
17 然侮辱告訴人等語。

18 (二)查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12月28日、29日在文化國宅管理委
19 員會辦公室，因被告欲向管理委員會調閱單據查看等事，與
20 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等情，為被告所不爭，核與證人即告訴
21 人鄭平於警詢、偵訊時所證情節大致相合（偵字卷第13至14
22 頁、第47頁、第49頁），並有前述文化國宅管理委員會辦公
23 室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三)本案事發前之112年12月28日被告與告訴人於文化國宅管理
25 委員會辦公室中之口角對話，衝突與挑釁之情緒、對話雖然
26 不少，但二人均未向對方說出「幹你娘」等語，而翌日即本
27 案事發之同年月29日，其二人又於上址辦公室發生口角爭
28 執，被告也沒有在衝突過程中向告訴人罵出「幹你娘」等
29 語，有本院勘驗文化國宅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辦公室監視錄影
30 畫面可稽（本院卷第86至91頁編號6，詳如附件）。

31 (四)至被告說出「幹你娘」之情節如下：

01 (畫面時間：9時30分51秒至31分17秒)

02 被告：(被告走向門口，向門外人說話)(臺語)我都没
03 在看，從那邊過，幹譙我

04 告訴人：(臺語)辱罵(此時告訴人起身走向門口)

05 被告：(被告續向門口外之人說話)(臺語)跟我說……，
06 你在看什麼，本來我都不要了(此時告訴人從辦公室
07 裡側走到門口)，就是他(按即告訴人)在這邊給我
08 鬧，在幹譙我，「用」我，不是啦，我都不管囉，我
09 從那邊過，你看什麼、看什麼、幹你娘。

10 告訴人：(告訴人走回座位)我有罵人嗎，吼妳罵人喔，我
11 有罵妳嗎？(告訴人走向門口)

12 被告：我要跟你講啦

13 告訴人：你不要跟我囉嗦

14 被告：囉嗦！你太霸道了啦

15 被告：(臺語)我閒閒沒事你幹譙我

16 告訴人：我罵，我有罵妳嗎？

17 被告：你罵看什麼、看什麼

18 告訴人：(臺語)別怕、別怕

19 被告：(臺語)閒閒沒事從那邊過，(國語)你罵我，看什
20 麼、看什麼，(臺語)幹你娘，幹譙我欸

21 告訴人：吼，又再罵人喔，小賈作證喔

22 被告：你罵我，已經1遍了喔，這是第2次喔，我忍了2
23 次喔，那天經過，說你在搞鬼。

24 此有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及被告提供之手機錄音檔案後製
25 作之勘驗筆錄及截圖附件足考(本院卷第91至92頁、第95至
26 96頁、第103至118頁)。

27 由上足見，被告第1次講出「幹你娘」，是走向辦公室門
28 口，向站在該處之另1位男性抱怨關於告訴人辱罵自己的
29 事：「(臺語)他在這邊給我鬧，在幹譙我，『用』我，不
30 是啦，我都不管囉，我從那邊過，你看什麼、看什麼、幹你
31 娘」等語，而第2次講出「幹你娘」，係告訴人認被告以

01 「幹你娘」罵己，被告則回應「我有罵你嗎」、「（臺語）
02 閒閒沒事罵我，看什麼看什麼幹你娘，幹譙我耶」等語，亦
03 係被告向告訴人解釋，其前此所述「幹你娘」，是指告訴人
04 對己所罵之語而非是罵告訴人。是綜酌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
05 時、地口角衝突過程及被告之言語脈絡始末以觀，堪認被告
06 所說「幹你娘」，僅是先後向第3人及告訴人陳述其聽到告
07 訴人對己辱罵「幹你娘」之情節，尚無辱罵告訴人之意。

08 (五)基此，本案既無被告對告訴人罵以「幹你娘」之事實，自不
09 能對被告以公然侮辱之罪責相繩。

10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起訴
11 書所載犯行事實而犯公然侮辱罪，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
12 則，自應對被告上開被訴之事實為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3 達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紀光隆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附件；

27 (一)檔案名稱「CH00-0000-00-00-00-00-00」，檔案全長5 分27
28 秒，影像為彩色、有聲音，該檔案為臺北市○○區○○路
29 00號「文化國宅」管理委員會內之監視器影像，以下勘驗影
30 片0 分0 秒至3 分20秒（即監視錄影畫面顯示時間2023年12
31 月28日14時42分58秒至同時46分18秒），勘驗結果所載時間

01 為監視錄影畫面顯示時間。

02 1.2023年12月28日14時42分58秒：告訴人：（關門）來這邊。

03 2.2023年12月28日14時43分1秒：被告：（未出現在監視錄影
04 畫面）來阿，再來給你幹譙（臺語）阿

05 3.影像畫面從2023年12月28日14時43分3秒跳至同分9秒，中間
06 有6秒缺漏。

07 4.2023年12月28日14時43分11秒：被告：幹譙（臺語）

08 5.2023年12月28日14時43分19秒：被告開門，紗門歪曲。

09 6.2023年12月28日14時43分20秒：被告：譙（臺語）嘛！來！

10 7.2023年12月28日14時43分22秒至14時43分32秒：被告：你來
11 譙（臺語）（被告將紗門擺放門旁，走進室內）。告訴人：
12 我講你嗎？被告：可是我有回你？你幹譙（臺語）。告訴
13 人：我有沒有講？你來這邊幹嘛？

14 8.2023年12月28日14時43分33秒至同分42秒：被告：你現在幹
15 譙（臺語）（指向手機）。告訴人：我不要，我不會（臺
16 語）。被告：你不會，繼續罵我（臺語）告訴人：你……看
17 看（臺語），來錄。

18 9.2023年12月28日14時43分43秒：被告：我站在這裡不行嗎
19 （臺語）。告訴人：安靜（臺語）被告：我從那邊要經過，
20 你幹譙（臺語）。告訴人：妳來這邊兇什麼？被告：辦公室
21 大家都可以進來。告訴人：對，妳可以進來。被告：阿你在
22 外面罵我（國語），幹譙，再幹譙（臺語）阿。告訴人：我
23 不要，我不要（臺語）。被告：你兇什麼，你生氣……（後
24 面聽不清楚）（臺語）。告訴人：你給我兇甚麼？來（國
25 語），沒關係沒關係（臺語）。被告：阿你昨天罵我什麼阿
26 （臺語）

27 10.2023年12月28日14時44分8秒：告訴人：我不罵，我來錄
28 （拿出手機）。被告：你繼續罵阿，你罵我阿。告訴人：我
29 不要。被告：你罵我阿，你再罵阿，你再幹譙（臺語）。

30 11.2023年12月28日14時44分24秒：被告：（走向告訴人）你閒
31 閒沒事常說我怎樣怎樣，我怎麼樣？我有怎麼樣嗎？

01 12.2023年12月28日14時44分30秒：告訴人：來來來。被告：烏
02 鴉嘴你罵我，看什麼。告訴人：來來來，來來來。

03 13.2023年12月28日14時44分40秒：被告：你很會呢（臺語）。
04 告訴人：來來來，你別怕（臺語）。

05 14.2023年12月28日14時44分43秒：被告：（轉頭）我要說什麼
06 啦（臺語）。告訴人：別怕，……。被告：都你在搞鬼。阿
07 告訴人：來來來，你別怕（被告走出門外）。

08 15.2023年12月28日14時44分59秒：告訴人：（起身）……（聽
09 不清楚）（步行至門口）

10 16.2023年12月28日14時45分7秒：告訴人：這邊都有（舉起手
11 機）。來。被告：你再幹譙（臺語），我會再……（聽不
12 清）說那什麼話阿（臺語）。

13 17.2023年12月28日14時45分16秒：（告訴人步行回原位）被
14 告：……搞鬼，……罵我（聽不清），罵什麼（臺語）。

15 18.2023年12月28日14時45分16秒：被告：你啊，想得美（臺
16 語），整天就在搞鬼啦。

17 19.2023 年12月28日14時45分52秒（被告於門外叫罵，聽不清
18 內容）

19 20.2023年12月28日14時46分10秒：（告訴人走出門外）告訴
20 人：你聽她在那邊講（臺語）。

21 □至2023年12月28日14時46分18秒無動作或談話

22 (二)檔案名稱「CH00-0000-00-00-00-00」，檔案全長7分15
23 秒，影像為彩色、有聲音，該檔案為臺北市○○區○○路
24 00號「文化國宅」管理委員會內之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所
25 載時間為監視錄影畫面顯示時間。

26 1.2023年12月29日9時25分00秒（被告站在門邊，與助理賈維
27 倫對話，賈男請她稍等，後走進畫面左下方）

28 2.2023年12月29日9時26分41秒（告訴人走進辦公室）

29 3.2023年12月29日9時26分54秒（告訴人走到畫面右下方）告
30 訴人：她要幹什麼。賈男：她要調資料。告訴人：調什麼資
31 料賈男：她要調那個修樹的資料。告訴人：叫主委來批，主

01 委批了才行。被告：我是要看資料，為什麼要批（臺語）。
02 告訴人：要主委批。被告：主委批也沒關係啦，我只要知道
03 修樹的資料而已，沒有什麼啦。告訴人：我知道，不是妳要
04 什麼就有什麼。賈男：申請單先給她寫一寫。告訴人：對，
05 給她填單子。

06 4.2023年12月29日9時27分33秒（賈男將資料交給被告閱覽，
07 有一男子走到管委會門口）告訴人：監委在，她要填資料。
08 被告：我要那個修樹的資料啦，估價單跟請款單啦。監委：
09 可以不給。被告：可以不給嗎。監委：可以不給。被告：
10 好，不給，你講的吼。監委：你來我知道，那個小賈，等下
11 主委來，主委說可以給，再通知她。被告：阿你說不給的
12 吼，你說不可以給，你說不可以給。告訴人：不要給。被
13 告：我等主委來，主委來一定會給我的，我住戶我可以權
14 利，我可以看阿。告訴人：那是妳的事。被告：我的事，
15 對，我的事，你也管太多了。告訴人：我哪有管，我不管妳
16 什麼（賈男向被告詢問要調何時的資料，被告與賈男交談討
17 論）。監委：小賈，什麼都不要說啦，反正就是主委來，問
18 主委，主委確定說可以給就給。被告：好好好。監委：我們
19 沒有權力，我們都沒有權力。告訴人：妳也沒權力（被告跟
20 賈男說要調何時的資料）

21 5.2023年12月29日9時28分55秒（另一名社區住戶A男走進管
22 委會）被告：我等主委來。A男：妳等主委來喔。被告：什
23 麼時候主委會來。A男：他大概，我不知道，他可能下午
24 吧。被告：主委一定會給我，因為我住戶嘛，我可以調資料
25 阿。可以嗎。A男：要調什麼（哼哼笑）。被告：我要修樹
26 的，修樹的去年東昕有來估價單還有請款單，我們二月份修
27 樹的錢出去了，還有八月份都出去了，我知道這個這個這個
28 估價單給我。告訴人：她七月份當委員，她當七屆的委員根
29 本不管，那個東西，第七屆的東西。被告：那他們的事啦
30 （臺語）。告訴人：這樣，對（臺語）。被告：不然你告
31 阿，你告主財監，跟我沒關係啊，我委員嘛，不然你告阿

01 (臺語)。告訴人：你這七月份的，你這七屆管委會。被
02 告：跟七屆管委會有什麼關係。告訴人：當然有關係。被
03 告：你去告啦，去告，去告，告那個什麼主財監啦，我委員
04 沒有甚麼東西可以告啦(臺語)。告訴人：對，妳沒有關
05 係，慢慢沒有關係

06 6.2023年12月29日9時30分16秒(被告靠近告訴人)被告：是
07 你昨天幹譙我的喔(臺語)。告訴人：幹譙(臺語)，都有
08 錄音。被告：阿你現在繼續幹譙，你來罵我(臺語)。告訴
09 人：你錄錄看(國語)，別怕，別怕(臺語)。被告：我跟
10 你什麼事都不管了，是你先幹譙我(臺語)，給我「用」
11 (臺語，大吼的意思)，先幹譙我喔，我本來沒做就不想管
12 了，是你「用」我喔，你看什麼(被告講這句是對著正走出
13 門口的A 男所說，被告邊講邊走在A 男後面)。告訴人：妳
14 告阿，妳有種就告阿被告：我不會告啦，我跟你講，你在這
15 邊在你後面講你壞話很多啦。告訴人：別怕，別跑(臺
16 語)